

太平經合校

王明編

太平經合校

中華書局

太平經合校

(附 插 圖)

王 明 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5³/₈ 印張 · 383 千字

1980 年 2 月第 1 版 1979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 2,401—10,900 冊

統一書號：2018·55 定價：3.40 元

前 言

後漢太平經，現存的只有明朝道藏的一個本子。原書一百七十卷，今本殘存僅五十七卷。編者根據太平經鈔及其它二十七種引書加以校、（在凡例和本文裏標寫〔并〕字）補、附、存，基本上恢復一百七十卷的面貌，並將和此經有關的幾個問題，略加考訂和說明。全書的大義代表中國道教初期的經典。值得注意的，其中有樸素唯物主義觀點和辯證法因素，又有反對剝削階級聚斂財貨等思想。它是中國哲學史和道教思想史上有價值的資料。

一 太平經這部書的來歷及其重要思想

范睡後漢書裏楷傳裏楷疏稱于吉（于一作干）所得神書，號太平清領書，這就是道教相傳的太平經。此經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部，每部一十七卷，全書共一百七十卷。明英宗正統九年（公元一四四四年）修的道藏所收的太平經，是現存的唯一的本子。可是它殘缺不全，僅存五十七卷。甲乙辛壬癸五部完全遺失了，其它幾部各亡佚若干卷。道藏裏有太平經鈔，是唐

人節錄太平經而成甲乙丙丁等十部，每部一卷，共十卷。這是現今可以校補太平經的卷帙較多的唯一別本。其它道經類書及古書注間有徵引太平經文，現經搜集起來，約計二十七種。有的可爲部分校勘經文之用，有的無法對勘的，就附存於合校本適當的位置裏。

各家著錄的書，大概都稱太平經書一百七十卷。太平經卷九十八男女反形訣說：「天師前所賜予愚生本文。」太平經複文序說，于吉初受太平本文，因易爲百七十卷。仙苑編珠說，帛和授以素書二卷，于吉受之，乃太平經也，後演此經成一百七十卷。所謂「素書」、「本文」，雖則含有神書傳受的玄談，然而這的確透露了太平經一百七十卷不是一時一人所作。東西兩漢的著述，一書多至一百七十卷的，實在太少見了。所以我相信太平經先有「本文」若干卷，後來崇道的人繼續擴增，逐漸成爲一百七十卷。不能簡單地說這書就是于吉、宮崇或帛和個人所著作。現存的經書裏，固然不免有後人改寫增竄，可是大體說來，它還保存着東漢中晚期的著作的本來面目。

太平經的基本內容，後漢書裏襄楷疏說它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范曄說：「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遠的說，上承老子的遺教；近的說，受當時圖讖、神仙方術的影響。它的進步的思想部分，下對張角、張魯輩也有所啓發。這部書的大部分篇幅是宣揚有神論、宗

教唯心論和封建社會統治階級的思想的，但其中一些篇章裏也反映了當時的進步思想和正確的觀點。它的全部思想內容是很龐雜的，這裏不能逐項做詳細的敘述，只能選擇幾個重點做粗略的介紹，特別着重那些有價值的方面。

太平經裏有樸素唯物主義的觀點。它認為天地萬物是由元氣組成的，元氣是原初的極細微的物質。如太平經卷六十七六罪十治訣說：「夫物始於元氣」。由元氣而後生天、生地、生人、生萬物。太平經鈔戊部第十葉說：「元氣恍惚自然，共凝成一，名爲天也」（按上下文義，本句「一」與「天」字當互換）；分而生陰而成地，名爲二也；因爲上天下地，陰陽相合施生人，名爲三也。」

或者有人要問：既然太平經書承認元氣是世界萬物生成的根源，那末它的思想體系該是唯物主義的吧？這還要具體分析。因爲太平經宣揚道教義，主張有神論和因果報應，就這一點說，不能說是。至於就精神與物質的關係而論，在某些論點上，可以說是唯物主義的。如經卷四十二四行本末訣說：「人有氣則有神，有神則有氣，神去則氣絕，氣亡則神去。故無神亦死，無氣亦死。」這首先承認了精神和氣（即物質）是不可分離的。至于到底先有氣而後有神，還是先有神而後有氣呢？如果就「人有氣則有神」說，那應該承認物質是第一性的；如果就「有神則有氣」說，那應該承認精神是第一性的。所以這幾句話還沒有明白地表達出那是第一性，那是第二性。

可是到太平經鈔丙部第八葉裏說：「故人有氣即有神，氣絕即神亡。」這就表述物質是第一性的了。再看太平經鈔癸部第九葉說：「神精有氣，如魚有水。氣絕神精散，水絕魚亡。」用「水絕魚亡」譬喻「氣絕神精散」，說精神不能離開物質而存在，猶如魚不能離開水而生存，這把精神依附于物質的關係用形象鮮明地說出來了。又有太平經聖君祕旨也是從太平經輯錄來的，它說：「夫人生混沌之氣，氣生精，精生神，神生明。本於陰陽之氣，氣轉爲精，精轉爲神，神轉爲明。」氣和精是物質，神明就是精神。從氣生精、精生神、神生明的說法，邏輯上也就說明了先有物質而後有精神的基本理論。這樣的基本觀點，不能不說是唯物主義的。不過就太平經的全部理論體系說，有宗教唯心論，也有樸素唯物論。它的內容是雜糅而不純粹的。

太平經裏有自發的辯證法思想因素。它認爲宇宙萬物的生成和變化是由于對立物的統一。經卷一百九十三者爲一家陽火數五訣說：「夫生者皆反其本，陰陽相與合乃能生。」「天地未分，初起之時，乃無有上下日月三光，上下洞冥，洞冥無有分理。雖無分理，其中內自有上下左右表裏陰陽，具俱相持而不分別。」陰與陽是代表兩個對立物，這兩個對立物一面互相排斥，一面互相聯結。經卷一百十七天樂得善人交付火君訣也說：「天地之生凡物也，兩爲一合。今是上天與是下地爲合。」「天雖上行無極，亦自有陰陽，兩兩爲合。」「地亦自行何極，亦自有陰陽，兩兩爲

合。」所謂「合」，所謂「俱相持而不分別」，都是指互相聯結互相依存而言。太平經鈔丁部第十四
葉說：「天下凡事，皆一陰一陽，乃能相生，乃能相養。一陽不施生，一陰並虛空，無可養也；一陰不受化，一陽無可施生統也。」凡百事物的相生相養都由於對立物的相依存而發生變化。鈔癸部第九葉更進一步說：「陰氣陽氣更相摩礪，乃能相生。」「摩礪」就是事物的矛盾運動的一種狀態。凡百事物都是由於對立物自身運動而變生其它的東西。

對立物的互相聯結或互相依存，這是統一物內部的一種情形。又一種情形是對立物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依據一定的條件，就會向其相反的方面轉化。太平經卷一百十八燒下田草訣說：「陰極反生陽。」陰變爲陽，或陽變爲陰，這就是轉化。所以能够轉到自己相反的一面去，是需要一定的條件的。經中所說的「極」，就是指達到了轉化的條件。如果達不到「極」，就不能轉化，正如揚雄所謂「陽不極則陰不萌，陰不極則陽不牙。」太平經卷三十六守三實法說：「夫陽極者能生陰，陰極者能生陽。此兩者相傳，比若寒盡反熱，熱盡反寒，自然之術也。故能長相生也。」又經卷四十二四行本末訣說：「極上者當反下，極外者當反內。故陽極當反陰，極於下者當反上；故陰極反陽，極於末者當反本。」無論陽極反陰，陰極反陽，上極反下，下極反上，都是說明對立物依照一定的條件（所謂「極」）向它的相反一面轉化。

依以上所述，太平經的說法大致符合這樣一個矛盾同一性的原理的，就是：兩個對立的東西，在一定條件下，能够統一起來，又能够互相轉化。可是「有條件的相對的同一性和無條件的絕對的鬥爭性相結合，構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運動。」（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八〇〇頁）太平經的理論，只承認對立物的互相依存的同一性，却没有理會到對立物的相互排斥的鬥爭性。這個無條件的、絕對的鬥爭性是被忽略了。這是重要的一點。再一點，太平經主張循環變化論。如經卷六十五斷金兵法說：「天道比若循環，周者復反始。」鈔戊部第十一葉：「周者反始環無端。」經卷一百十七樂得善人付火君訣：「無極之政，周者反始，無有窮已也。」事物的變化，只是像春夏秋冬一樣不斷地重複着過去的階段，這是沒有發展觀念的循環變化論。以上兩點，必須加以分析批判。

在社會思想方面，太平經裏有一些篇章表示反對剝削，反對統治階級的聚斂財物，主張自食其力和救窮周急；反對有強力的人欺凌弱者，主張扶養弱者；反對後生的人欺凌老者，主張敬養老人；反對智識多的人欺侮智識少的人，主張有智識、道德的人應該相教。這些，反映了當時受壓迫、受剝削的人民的痛苦以及對於一般貧苦人民和弱者的深厚同情。

太平經卷六十七六罪十治訣說：「積財億萬，不肯救窮周急，使人飢寒而死，罪不除也。」積

財億萬，是由少數富豪採用各種苛刻的手段剝奪來的，使得廣大的人們不能普遍得到人人必需的財物，所以要反對。它又說：「或有遇得善富地，並得天地中和之財，積之乃億億萬種，珍物金銀億萬，反封藏逃匿於幽室，令皆腐塗。見人窮困往求，罵詈不予；既予不卽許，必求取增倍也。而或但一增，或四五乃止。賜予富人，絕去貧子。令使其飢寒而死，不以道理，反就笑之。與天爲怨，與地爲咎，與人爲大仇，百神憎之。」所以然者，此財物乃天地中和所有，以共養人也。此家但遇得其聚處，比若倉中之鼠，常獨足食，此大倉之粟，本非獨鼠有也。少內（按少當作小）之錢財，本非獨以給一人也。其有不足者，悉當從其取也。愚人無知，以爲終古獨當有之；不知乃萬戶之委輸，皆當得衣食於是也。」這段話，表示反對剝削者聚斂大量的財貨，反對他們放高利借貸，在樸素的文辭裏，刻畫出富人一副惡詐貪狠的臉嘴。它又表示反對他們獨佔那天地中和所有的用以共養人的財物，把這些富人比做倉中的老鼠獨佔大倉的米粟。同時認爲封建皇帝庫藏的私財，也不應歸皇帝一人所有。這些言論，遺留的雖則不多，就現有的材料看，對於封建剝削殘酷情形的揭發是動人的、大膽的。正面的主張：「天生人，幸使其人人自有筋力，可以衣食者。」經卷三十五分別貧富法也說：「夫人各自衣食其力。」這就是說，人應該靠自己的勞動來維持生活。如果已經積累了錢財億萬，那應該多方面救窮周急。所謂「見人窮厄，假貸

與之，不責費息。」（經卷一百十四爲父母不易訣）認爲「人有財相通」（鈔戊部第十二葉）是人們正當的道理。這些都反映了對於廣大貧苦人們的同情，和對於少數家財億萬富翁的仇恨。上述思想，對於後漢末黃巾農民大起義是發生相當影響的。後漢書裏楷傳載：「張角頗有其書」，可證。

太平經鈔辛部第十四葉說：「或多智反欺不足者，或力強反欺弱者，或後生反欺老者，皆爲逆。」因爲「智者當苞養愚者，反欺之」，一逆也。力強當養力弱者，反欺之，二逆也。後生者當養老者，反欺之，三逆也。慢說智者欺侮愚者是犯了罪逆，即使那些人「積道無極」，不肯教人開蒙求生，和「積德無極」，不肯力教人守德養性爲謹，他們的罪也是不能免除的啊。（見六罪十治訣）總的說來，人們應該在物質上和精神上彼此互相幫助和互相親愛。經卷一百十大功益年書出歲月戒說：「諸神相愛，有知相教，有奇文異策相與見，空缺相薦相保，有小有異言相諫正，有珍奇相遺。」互助相愛，可以說是被壓迫人民的道德的本色。

在太平經的另一些篇章裏，還表現着如下的思想。在重男輕女的封建社會裏，反對用各種殘忍手段殺傷被壓迫的女子。認爲男人繼承天統，女人繼承地統，現今殺傷女子，就是「斷絕地統」、「滅人類」（經卷三十五分別貧富法），因而提出嚴重的儆誡。漢代皇帝和貴族們爲了顯示生前和死後的豪華，大興土木，營造奢麗的殿宇和陵墓，「竭資財爲送終之具」（參見經卷三十六

事死不得過生法，經卷四十五起土出書訣）大大地勞民傷財，它也表示反對。

以上所介紹的只是幾項我們認為有價值的思想（有價值的當然不止這些），遠不是太平經的全部內容。如前所述，它的全部內容多而且雜，雜而不純，就有許多自相矛盾的言論。略舉幾個重要方面來說吧。

在宇宙觀方面，與樸素唯物主義觀點相對立的，有宗教唯心論和有神論，前面已經提到過了。

在認識論方面，既然主張人們生來原是無知的，太平經卷六十七第十五葉：「此諸賢異士，本皆無知，但由力學而致也。」因而肯定說：「學輒日賢，耕輒有收」（經卷四十九第十葉）。這個論點，與王充論衡賓知篇所謂「智能之士，不學不成，不問不知」的說法同樣是光輝的。但是在太平經卷八十八第六葉却說：「夫人天性自知之，其上也；不能自知之，力問，亦其次也。」這就承認有生而知之了，顯然是兩種矛盾的論點。

在社會思想方面，既然反對殘酷的封建剝削，同情一般貧苦的人民，如上所述；但又承認農民是「爲王者主脩田野治生」（經卷六十五第五葉）又說：「小人無道多自輕，共作反逆，犯天文地理，起爲盜賊相賊傷，犯王法，爲君子重憂」（經卷六十七第四葉）堅決地維護封建統治階級

的利益。此其一。既然主張人們應該各自食其力，如前所述，那末凡民、奴婢辛辛苦苦從事耕種勞作，都是自食其力的，應該受相當的尊重；但是太平經卷四十二九天消先王災法裏把他們列在最下等，經卷六十九天識支干相配法更說：「病氣之後囚氣者，百姓萬民之象也；囚氣之後死氣者；奴婢之象也。」把囚氣當作百姓萬民的象徵，把死氣當作奴婢的象徵，這樣站在統治階級立場賤視萬民奴婢，當然就是鄙視自食其力的人了。此其二。既然主張人間的財物是天地所有，用以共養人的，不能像倉中的老鼠把大倉的粟獨佔爲己有，如前所述；但是太平經卷五十五知盛衰還年壽法說：「凡事不得其人，不可強行；非其有，不可強取；非其土地，不可強種，種之不生。」前者譴責富人霸佔財富，後者却告誡人民不可「強取」，「強種」了。此其三。

這些自相矛盾的言論，表現在好幾個主要方面，當然不是偶然發生的現象。為什麼有這許多雜糅不純、自相矛盾的言論呢？我認爲太平經書卷帙繁巨，本來不是一時一人所作，它的內容雜糅、思想矛盾是不足爲怪的。假使說這部書只成於一時一人之手，而在好些主要問題上會有這樣自相矛盾，那倒是令人難以理解了。

如果把太平經裏全部內容當做整體來考察，這些進步的合理的思想與落後的反動的思想雜糅起來，自相矛盾，是否可以說二水均流、平分秋色呢？原來的太平經書缺佚太多了，依現存

的殘本看來，其中社會思想大多數是維護封建統治階級利益的；哲學觀點方面，基本上還是宗教唯心論佔主導地位。儘管如此，我認為把太平經整理出版，還是有意義的。我們除了可以批判其糟粕吸取其精華以外，太平經一書對於我們研究東漢中葉以後的社會情況和道教的歷史也是重要的。而且，這部書只有道藏一個本子，流傳極少，整理出來，可以為有關研究工作者提供一個比較方便的資料。

太平經的文章特點之一，是不多引用前人的陳言。間有遣詞造句，採摘古人的成語（例如經卷一〇二第三葉、經卷一〇三第二葉、鈔丁部第十葉都有引道德經的話），也不明白指陳出處，這樣更顯出它自成一家的體裁了。

二 關於太平經鈔

與太平經有密切關係的兩種道書是太平經鈔和太平經聖君祕旨。對這兩種書的應用，應該跟太平經文同樣看待。這裏先介紹太平經鈔，其中有些問題還需要考證才搞得明白的。

道藏中太平經鈔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部，每部一卷，係節錄太平經文而成。太平經甲部已經亡失了。現存的太平經鈔，以甲部的字數為最少，疑鈔甲部是後人所偽補。鈔甲部的

文字來源，以靈書紫文爲主，上清後聖道君列紀並爲其採取的材料。案太平經援引古經舊義，都不著明出處。只有鈔甲部乃說：「青童匍匐而前，請受靈書紫文口口傳訣在經者二十有四。」現存靈書紫文上經卷首所說，與太平經鈔甲部所載，其文字也是大同小異。從此可以證明太平經鈔甲部是從靈書紫文來的。再者，太平經裏並無外丹的說法，鈔甲部「服華丹」、「食鑑剛」云云，跟全書的內容不相協調，也是從靈書紫文抄來的。此外，鈔甲部所用道教、佛教的術語，也與太平經其它各部不相類似。道教的名辭如「種民」，佛教的名辭如「本起」、「三界」、「受記」等，都是僅見于鈔甲部；就時代說，這些名辭也是比較太平經爲晚出的。^(一)

太平經鈔編纂的人，據今所考，是唐末的閻丘方遠。可是一些道書紀載，多稱閻丘方遠銓（或作詮）太平經。南唐沈汾續仙傳說：閻丘方遠，舒州宿松人，幼而辯慧，年十六，通經史，學易於廬山陳元晤；二十九，問大丹於香林左元澤；三十四歲，受法錄於天台山玉霄宮葉藏質，真文祕訣，盡蒙付授。而方遠守一行氣之暇，篤好子史羣書。每披卷，必一覽之，不遺於心。常自言葛稚川陶貞白，吾之師友也。銓太平經爲三十篇，備盡樞要。其聲名愈播於江淮間。唐昭宗景福二年，錢塘彭城王錢鏐深慕方遠道德，訪於餘杭大滌洞，築室宇以安之。至天復二年二月

(一) 參見拙撰論太平經鈔甲部之僞，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

十四沐浴焚香，端拱而坐，俟停午而化。」這裏所謂「銓太平經爲三十篇」，雲笈七籤卷一百十三下續仙傳也作「銓」。按「銓」字當有選擇而編次的意思。

宋賈善翔猶龍傳卷四授于吉太平經條說，今於正經外，「又有太平鈔十卷（鈔上疑脫「經」字——明），不著撰人名氏，大略發明本經篇目」，下文又說：

「至大唐之季，有閻丘方遠者，宿松人，通經史，頗辯慧，嘗師香林左元澤。……食炁鍊形之外，尤精此太平經。因詮爲三十篇，而盡樞要也。」

這裏的「詮」是和「銓」通用，也就是詮次的意思。

查載閻丘方遠與太平經的關係，最早莫如南唐沈汾續仙傳。據明代道藏本的續仙傳，僅載閻丘氏「銓太平經爲三十篇」一事。宋賈善翔作猶龍傳，忽分太平鈔十卷與詮太平經三十篇爲二事。以爲太平鈔十卷，不著撰人姓名。另有閻丘方遠，詮太平經爲三十篇。這把一事分爲兩事了。從此道俗經傳，紛紛沿稱閻丘方遠詮太平經。如元代張天雨的玄品錄卷五閻丘方遠詮太平經爲三十篇；清代陳鑑的續唐書也載，太平經三十篇，吳道士閻丘方遠詮。到底閻丘方遠與太平經鈔的關係怎樣，還是曖昧不清。

宋鄧牧洞霄圖志卷五閻丘元同先生條却說：

「閻丘方遠，字大方，舒州人，生州之天柱山下。二十九歲，師香林左元澤。既得道已，乃編尋名山，至餘杭天柱，異而止焉。……先是太平青領書，自漢于真人傳授，卷帙浩繁，複文隱祕。先生鈔爲二十卷，文約旨博，學者便之。」

這是鄧牧明明白白說閻丘方遠鈔太平經了。爲什麼要鈔呢？因爲太平青領書一百七十卷，卷帙浩繁，複文隱晦而奧祕。學道的人，每苦不知樞要。一經選鈔，文約旨博，所以學者就感到方便了。

鈔太平經何以稱爲銓或證太平經呢？因爲太平經鈔事實上是「鈔」的體裁，不過這裏的「鈔」不是依樣葫蘆的照鈔，而是有選擇和編次的意義。閻丘方遠不但鈔了太平經，道藏衣字號下（第十八五冊）還有他的太上洞玄靈寶大綱鈔，也是屬於「鈔」的體裁。說閻丘方遠鈔太平經也罷，銓或證太平經也罷，總之，太平經鈔是閻丘方遠編纂的。

至於太平經鈔的卷數或篇數，各書記載不一。續仙傳、玄品錄都稱三十篇；猶龍傳稱三十篇外，又稱鈔十卷；洞霄圖志稱二十卷。原來經文分甲乙丙丁等十部，每部一十七卷。閻丘方遠鈔太平經，蓋按部節鈔，大概不是按卷分的，每部節鈔上中下三篇，十部故得三十篇。或者三十篇是三十卷之誤，而「二」爲「三」之譌，這就是洞霄圖志所謂二十卷了。所謂十卷的，大概指每